

濉溪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方案的公告

濉拟征补〔2023〕第 47 号

根据《濉溪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濉预征〔2023〕16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了濉溪县 2023 年第 11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坪镇街西村境内，总面积 9.4592 公顷。北至芦五路，西至蒋湖村土地，南至沟渠，东至街西村土地。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并报经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拟征土地现状

南坪镇街西村境内，总面积 9.459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9.4086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属搬迁项目用地。

四、拟征土地及附着物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

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补偿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1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如征地时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补齐差价。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安置办法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征地后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的农业人口，符合社会保障对象的，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保障征地后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根据调查确认结果，到南坪镇统一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权属调查登记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的，以本公告发布期间工作人员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送达被征地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数被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及村民委员会对以上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南坪镇人民政府反馈，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濉溪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

